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82004572
报告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5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张冲良(110001650200)， 肖东亮(1101013017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1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3-1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510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航天长峰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航天长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长峰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航天长峰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航天长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长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航天长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7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叶德智等12名航天柏克原股东共计发行6,813,600股股份用于购买航天柏克51%的股权,向张宏利等7名航天精一原股东共计发行3,740,000股股份购买航天精一51%的股权,合计发行10,553,6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6.25元/股,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013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经上述文件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860,24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2.88元/股,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12,7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780.00万元、会计师验资费20.00万元及律师费2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72.80万元,截至2018年4月25日止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0134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存放金额	销户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支行	11030801040010600	2018/4/25	11,872.80	2019/9/20

(二)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42 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航天朝阳电源 100%的股权，合计发行 87,687,764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10.96 元，股权价值 96,105.79 万元。此发行股份事宜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使用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为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5、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差异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未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结余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1。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

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一）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航天精一 51%的股权过户，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88308427Q）；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航天柏克 51%的股权过户，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34914282Y）。2018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0134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航天柏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07.37	41,549.49	41,891.47
负债总额	12,679.68	16,052.00	16,084.0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25,327.69	25,497.49	25,807.40

(2) 航天精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51.34	9,453.32	14,906.96
负债总额	7,286.58	7,783.45	7,504.56
所有者权益	-1,935.24	1,669.87	7,402.39

3、生产经营情况

(1) 航天柏克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航天柏克股权后，航天柏克在 2019 年度经营稳定，完成了承诺业绩。

2020 年，由于航天柏克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相对分散，且以民品为主，受疫情影响，配套的电源产品订单量减少，导致航天柏克传统的 UPS、EPS 电源业务以及梯次锂电池等产品销量减少形成业绩下滑。

2021 年，疫情对于航天柏克销售订单的影响仍未消除，且由于大宗商品、IC、功率器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航天柏克盈利能力，导致航天柏克的净利润进一步下滑。

后续航天柏克将加大对军工级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力争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前提下拓展新领域。

(2) 航天精一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航天精一股权后，在 2019 年度出现了业绩下滑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主要系因航天精一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项目利润率降低，叠加工程项目验收推迟，收入确认延后等原因导致利润较上年出现下滑。

2020 年，航天精一主要业务区域新疆和湖北受疫情影响严重，湖北黄石、新疆额敏、库车、吐鲁番等地的项目经常由于疫情中断，严重影响项目实施和验收

推进。同时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由原来的完工百分比法变为按验收时点确认收入，航天精一项目以软件开发为主，一般项目周期为 3-12 个月，大项目时间跨度更大，当年完成验收的项目少也造成大部分的项目无法确认收入，因此收入和利润都出现大幅下滑。

2021 年，疫情影响延续导致航天精一新签合同额减少，且航天精一对重点存量项目验收推进困难，验收存在不确定性，受上述事项影响航天精一业绩仍未明显好转。

后续航天精一将持续开拓市场，并推动已签项目验收与回款。

4、效益贡献情况

(1) 航天柏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291.34	22,072.16	36,272.99
净利润	396.72	1,390.09	5,522.85

(2) 航天精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89.58	2,351.96	10,260.03
净利润	-3,605.11	-3,167.32	1,473.72

5、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1) 航天柏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4,866.92	4,028.62	3,187.55	12,083.09
实际完成金额	5,209.88	3,642.76	3,428.76	12,281.40
完成率	107.05%	90.42%	107.57%	101.64%

注：上表实际完成金额为按照业绩承诺的约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8 年度航天柏克未达到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叶德智、叶德明等 12 人已补偿股份总数为 127,949 股，已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9,442.67 元。

(2) 航天精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2,509.24	2,077.10	1,702.15	6,288.49
实际完成金额	1,310.18	2,134.86	1,713.18	5,158.22
完成率	52.21%	102.78%	100.65%	82.03%

注：上表实际完成金额为按照业绩承诺的约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年度航天精一未达到承诺业绩，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张宏利、张骞等 7 人已补偿股份总数为 1,054,454 股，已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109,452.32 元。

(二)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完成航天朝阳电源的股权过户手续，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6645976478）。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048.48	75,865.79	70,105.73
负债总额	19,928.09	17,595.33	17,664.48
所有者权益	65,120.39	58,270.46	52,441.25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收购标的公司航天朝阳电源后，航天朝阳电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航天朝阳电源生产经营正常，收入及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5,807.60	32,028.81	28,760.18
净利润	10,360.65	7,758.45	6,802.28

5、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8,506.57	7,191.44	5,995.20	21,693.21
实际完成金额	10,206.18	7,748.70	6,681.71	24,636.59
完成率	119.98%	107.75%	111.45%	113.5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朝阳电源完成了全部业绩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5,995.20	7,191.44	8,506.57	6,661.71	7,748.70	10,206.18	24,636.59	是

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向本公司承诺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95.20万元，7,191.44万元和8,506.57万元，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已实现承诺的目标。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冲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509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张冲德
证件编号: 110001650200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3-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3-15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ue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by the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take out by the transferor

2007 年 12 月 25 日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同意调入
Agree to take in by the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take out by the transferor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 Tho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尚东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41122063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华(转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华(转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